

#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警察政策研究所

科 目：刑事法學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1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甲積欠乙 10 萬元遲遲未還，乙多次催討未果。甲知道乙有施用毒品的習慣，某日不知從何處弄來 1 包 K 他命，約重 70 公克，甲便以該包 K 他命作為對乙 10 萬元債務之清償，乙勉強接受。由於乙知道 K 他命現在市價行情相當好，故乙便在經常有施用毒品成員的某個網路社群上兜售，打算小賺一筆。但乙連 1 公克 K 他命都還沒賣出時，未久即被混入於該社群的警察 P 誘捕逮獲。問甲、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 二、甲男涉嫌對乙女違犯妨害性自主罪。乙在警察偵查中製作警詢筆錄時，以被害人身分進行陳述，但未經具結。問乙在警方所為之陳述（警詢筆錄）得否作為證據？理由何在？請說明之。
- 三、甲意圖強制性交而駕車停在某大學附近的陰暗產業道路旁。待單身女學生乙經過時，隨機將其擄上車並意圖強制性交。然乙過程中強力反抗而抵死不從。甲為達強制性交目的，勒緊乙脖子致死。試問甲之刑責為何？
- 四、某火車因撞擊工程車事故造成多人傷亡，該施工單位負責人甲雖經警方通知，但卻不到場接受詢問。不久，警察於巡邏時發現甲，便將之逮捕。警詢中甲坦承犯罪事實經過。其後警方將甲解送至地檢署。檢察官複訊後，認為甲犯罪嫌疑重大，便向法院聲請羈押。試問：
  - （一）甲於警方的自白筆錄之證據能力如何？
  - （二）檢察官之羈押聲請是否合法？

#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警察政策研究所

科 目：刑事法學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2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詐騙集團成員 A 利用學生上課時間，父母查證不易之空檔，以孩童被綁為由使用電話通知父母，致孩童父母陷入極度恐懼，經由 ATM 付款，請詳附理由說明該成員 A 構成何罪？
- 二、《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中對身體檢查部分，分別有對身體的搜索、勘驗的身體檢查及鑑定的身體檢查，分別實施時，（一）其間有無異同？（二）實施的程度與界限如何？
- 三、司法警察甲於進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乙於通訊軟體所使用之暱稱有販賣三級毒品 K 他命之嫌，遂以合法釣魚方式，成功誘使乙出面交易，並於交易時，以現行犯合法逮捕乙。逮捕後，甲於執行附帶搜索時，自乙之身體搜得 A 手機、自乙所攜帶之包包搜得 B 手機，當場予以扣押，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以搜索手機中所儲存之資訊。執行搜索時，因 A 手機設有指紋加密、B 手機設有密碼加密，且乙不願配合解鎖，甲遂強拉乙之手對 A 手機進行指紋解鎖，並強迫乙提供 B 手機之密碼，最後成功解鎖並取得犯罪證據。審判中，乙主張甲以上開方式自 A、B 手機取得之證據皆已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無證據能力。試問：乙之主張有無理由？

四、甲、乙、丙三人相約至餐館用餐，席間，甲因故與 A 及其友人 B 發生口角紛爭，乙、丙見狀聲援甲，雖店家居間調停，然無效果，甲、乙、丙三人遂與 A、B 於店內相互鬥毆，後經餐館內其他客人報警處理。試問：

(一) 甲、乙、丙三人應成立何罪？(15 分)

(二) 若乙、丙係甲於發生爭吵後，方致電要求前來支援，結果有無不同？(10 分)

#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警察政策研究所

科 目：刑事法學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2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一、警察逮捕犯案（殺人滅屍案）甲乙丙三名嫌犯，甲乙兩人承認作案，丙自始否認犯案。但依甲乙兩人供詞發現，丙確實有參與作案，只是除了甲乙兩人供詞外，並無其他可證明丙亦屬參與犯案者之證據資料。請詳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僅憑甲乙供詞可否認定丙犯案？
- （二）倘若丙欲為自己辯白，可主張何種權利？
- （三）倘丙自己於偵查中承認參與，惟事後審判中全盤否認，強調當初受不當偵訊而承認，檢察官如何實行公訴？

二、患者丙身體極度不舒服到醫院就醫，醫生丁配合醫院作法以及基於醫院商業考量與個人利益考量，遂與醫檢師戊聯合，利用不知情的護理師 A 對本非罹癌之丙告知其已屬罹癌末期，除需住院開刀外，尚須化療。丙聽後相當難過，自認往後日子難捱與無望，住院開刀後不久，隨即自殺身亡。丙案發生後，相同過度醫療情形，經查在該院至少發生過 10 次以上，病人因而自殺案部分，本案則是第一次。請詳附理由根據，解答本案丁、戊及 A 等人之分別刑責為何？

三、甲因販賣毒品案入監服刑，多年出獄後認為是 A「出賣」他，於是計畫殺害 A 報仇。某日晚上，甲開車埋伏在 A 住家的巷子內等待，看見 B 從 A 住處走出門，在視線不佳下誤 B 為 A，開車衝撞

B，沒想到 B 在緊急時刻跳開，卻撞到從巷口轉進來的 A，A 倒地不起。甲以為撞到路人，心慌加速逃離現場，A 送醫不治死亡。  
問：甲的刑責為何？

四、甲等人為 A 國海上保安廳查獲涉有運輸第二級毒品犯嫌，經通報我國派員趕抵現場共同處理，透過交涉後，甲等人交由我國進行偵辦。嗣經我國相關單位轉請 A 國將其司法警察機關人員所為之供述調書相關證據資料交予我方，檢察官將之譯成中文，但甲之辯護人否認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問：辯護人之主張是否可採？

#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警察政策研究所

科 目：刑事法學

作答注意事項：

1. 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2 頁。
2. 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3. 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一、A 以報酬新臺幣 300 萬元委託 B 殺甲，B 應允，但要求 A 先支付一半的報酬，並且要 A 提供甲的住所及工作地址等資訊，使 B 較易完成工作。B 在收到 150 萬元後，旋即開始計畫該如何殺甲。B 計畫在甲加班至深夜離開辦公室到停車場的途中，因路燈故障昏暗不明，是下手殺甲的好地點。B 持刀埋伏，見甲接近旋即上前攻擊，未料並未攻擊到致命處，甲欲逃離。適逢員警正執行巡邏勤務，見 B 追殺甲，便上前阻止並逮捕 B。請問 A、B 二人行為該如何評價？依法可沒收何物？

二、警員 A 與 B 接獲線報，甲疑似詐騙車手集團高階幹部，見甲停車在公有停車場時，暗記下其車牌號碼，之後分析各公用道路監視器監控資料，瞭解該車行駛之紀錄，觀察到該車多次停靠在某郊區高級別墅區附近，推測該高級別墅區藏有詐騙集團之機房。該高級別墅區管制嚴格，於是警員 A、B 使用裝有高畫素鏡頭之無人機，遠端遙控無人機至高級別墅區內逐戶往屋內拍攝探查。終發現某戶別墅屋內有十餘部電腦，利用高畫素鏡頭拍得螢幕顯示 LINE 對話內容，以高報酬投資為說法正在說服對方追加投資 200 萬。警員 A、B 將這些畫面拍下並據以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進而破獲該詐騙集團機房，扣得電腦一批及現金 300 萬。請問 A、B 之作為是否合法？扣得之物有無證據能力？

- 三、警員甲駕駛警用巡邏車執行巡邏勤務，行經某路口時，發現乙所駕駛搭載乘客丙及丁（下稱被害人）之小客車懸掛偽造車號○○○-○○○○車牌，旋即使用警報器向前欲攔檢該車輛，詎乙未停車受檢，反加速逃離現場，並以不當駕車方式，在道路上逃逸追捕；警員甲見狀亦駕駛警車在後沿路追趕，嗣警員甲駕車追至某路○○○號前，發現乙所駕駛之車輛因前方多輛車停等紅燈受困在車陣中但猶欲突破車陣，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故下車持警用配槍朝乙所駕駛自小客車後方向下角度之輪胎處連續射擊3發，致不慎誤擊後座乘客即被害人丁之頭部，嗣被害人丁經緊急送往醫院進行急救，仍不治死亡。試問本案警員甲之可罰性為何？
- 四、甲駕車行經某路口時，因員警乙實施路檢而攔停該車輛盤查，甲車窗搖下時車內散發濃厚愷他命味道，經員警乙一嗅即足有相當理由判斷其等有施用愷他命嫌疑，且又瞄到甲手有往下塞的動作，經員警乙喝令其自動交付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進而對所駕駛之車輛發動搜索，於副駕駛座後方置物袋查獲槍枝1把。試問本案員警乙之搜索合法？